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3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11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 5 條附件 1、第 6 條附件 2、第 7 條附件 3 及刪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 一、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製造場所。
- 二、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
- 三、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
- 四、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者，其販賣、使用或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文件。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其販賣、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輸入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貯存登記文件。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前四項合併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第一項及第二項僅收取製造許可證審查費，第三項或第四項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審查費。

第五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

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

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

第六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

第七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

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

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件：

- 一、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者。
- 二、未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三、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

第十一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二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系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二、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

- 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零。

第十三條 申請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 三、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
- 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第十五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

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第十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運作人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商品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

四、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貯存核可文件、非製造與貯存同一場所者，運作場所應登記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許可文件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廢止其登記文件；其為依第四條規定，免申請登記文件者，該貯存之許可，亦應廢止。

第十八條 運作人其製造許可證、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或其輸入、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至原申請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應重新申請。

第十九條 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經核章後，始得輸出：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二、輸出事由文件：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皆為二十個工作天。

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七、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二：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試車階段）。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四：

(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

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	---	--

(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註1）、地址、負責人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原許可證。 2.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地址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限門牌整編：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3.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增列貯存場所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重新申請。	
成分含量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列成分含量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 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新名稱。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註 2）。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註 2）。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註 2）。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 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